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曾紫婕即曾淑婷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曾紫婕即曾淑婷准予復權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3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 
04 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  
06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  
07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 
09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  
10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 
11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法 官 陳忠榮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  
17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李佳靜